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琪即內湖健康管理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信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,000元	1	利息	50,000元	114年12月1日	114年12月11日	(11/365)	5%	75.34元
	小計							75.34元
合計								50,075元